

广东友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UANGDONG YOUXINDA ENGINEERING CONSULTATION LTD.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清算返还收费收入(体育馆二楼教工活动中心改造
及校园零星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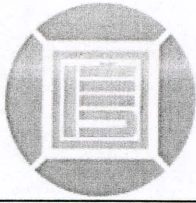
委托人: 佛山市南海区罗村高级中学

咨询单位: 广东友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27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佛山市南海区罗村高级中学（纳税人识别号：/，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广东友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5MA54G61F25，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清算返还收费收入(体育馆二楼教工活动中心改造及校园零星维修)
2. 工程地点：佛山市
3. 工程内容：对佛山市南海区罗村高级中学办公场所进行局部修缮
4. 服务类别：建设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服务。
5. 咨询服务范围：见第三部分第二条。
6. 咨询服务内容：见第三部分第三条。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委托人与咨询人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为盖章区域，无正文)

委托人：佛山市南海区罗村高级中学

(盖章)

授权代

表：


叶毅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18689313118

邮 箱：

日 期：2026 年3 月7 日

咨询人：广东友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

表：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13927710393

邮 箱：

15834331@qq.com

日 期：2026年3月27日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

行：南海支行

账 号：757904818210801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或地方规章。

第三条、建设工程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随意更换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否则视为违约。

第五条、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必要时，委托人应当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咨询人须提供所需资料清单。（清单如下：立项资料、设计施工图等资料）

第九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由咨询人负责资料转送。

第十条、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随时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以及与咨询内容存疑问题的收集和解释。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经查实咨询人业务水平低下，漏项及组价比正常结算偏低，或咨询专业人员的工作进度始终处于被动等情况，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但不短于项目工程完工后 2 年。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的推迟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咨询人雇佣的专业人员，男不超过 60 周岁、女不超过 55 周岁，入场前必须提供血压测量、心电图以及胸透等必查项目检查结果，对不符合身体健康要求的必须立即辞退更换，由于隐瞒、辞退不彻底引起的损失由咨询人全部承担。

第十四条、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的 100%（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咨询人应在整个工程建设中，有关造价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对委托人咨询的造价方面的问题进行指导，对施工方案中与造价息息相关的内容，咨询人在委托人施工实施前应提出做法及图示由委托人做到施工方案中。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条、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



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八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条、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须经委托人复核确认）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一条、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二条、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三条、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的次日银行活期贷款利息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四条、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出的支付通知书中的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五条、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六条、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出佛山市境，为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七条、因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必要，需外聘专家协助时所发生的费用按以下原则处理：

1、因建设工程项目造价或合同存在争议时，需要委托造价站或者需要组织专家论证方案的以及经委托人认可为本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外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委托方负责；

2、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且的属于正常咨询技术其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九条、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工程造价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委托人本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土建、装饰装修、市政、安装等工程，具体以实际图纸及清单内容为准。

第三条、咨询服务内容：

1、咨询人根据相关资料进行工程结算审核。

第四条、工期

咨询人确认收到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后 7 日内出具结算书交给委托人。

第五条、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总价包干合同金额：2000.00 元。本合同项下款项已包含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包括并不限于服务费、材料费、人力资源费用、验收费用、保密费用、安全费用、业务费用、保险费用等按规范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承诺的全部费用、不可预见费用和完成双方确定的其他项目的费用。

2、付款方式：在咨询人提交报告给委托人，委托人 15 天内审查确认成果文件并按合同金额支付咨询服务费。咨询人应在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前书面向委托人申请付款，并按委托人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若咨询人未按要求申请付款或提供发票的，付款延后。委托人付款时间是指委托人按制度启动内部申请或提示付款的时间，委托人财务部门或审计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委托人违约。

3、服务费说明：本阶段服务费含税。

4、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

第六条、特别约定



1. 在本合同签订前，委托人已向咨询人充分说明委托人的单位性质、单位职能、政治立场、服务要求、保密要求等，咨询人对服务的内容和工作要求等情况已充分了解。

2. 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含半成品和中间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均属委托人单独所有，委托人可自行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无须另行取得咨询人授权，也无须另行支付款项；法律另有规定除外。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可对外使用，包括并不限于转载、引用、参与投标、竞赛、评选等。

3. 咨询人应妥善管理服务期间收集或掌握的信息，包括并不限于委托人内部信息、人事情况、内部管理制度、服务对象信息、资金使用情况或其他未公开的信息等，不得非法使用或向无关第三方（包括委托人不掌握该部分信息的人员）披露或获利，或协助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获得该等信息或信息载体；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咨询人承担。上述信息除委托人主动公开外，均视为委托人已采取保密措施。咨询人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的效力约束，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4. 咨询人保证其提供的工作成果和服务能满足本合同规定，不低于其同类产品或服务的较好质量标准或本地区行业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平均水平，免受第三方提出的索赔、指控或诉讼，包括并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第三方的许可或授权，不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不违反公序良俗。若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第三方就咨询人交付的工作成果或提供的服务主张权利，或委托人因此须承担责任或付款，或名誉受损的，咨询人应全额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致使委托人须通过诉讼解决的，须承担委托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调查费、律师费、鉴定费；委托人可要求咨询人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或重新提供工作成果。



5. 咨询人应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承揽内容和合同权利整体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与第三方合作、合办，或由第三方提供服务支持。

6. 咨询人利用专业优势和信息不对称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合同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赔偿损失，或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委托人主张上述权利不受验收程序或诉讼时效等的限制。

7. 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咨询人更换不能按规定或不适宜履行合同的人员。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在本项目中重新安排相关人员的工作。

8. 委托人逾期付款，经咨询人书面在合理期限内仍未依约付款的，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利息）。委托人按本合同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第七条 受托人因其过错造成委托人遭受损失的，应当向委托人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委托人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如由于受托人自身的技术原因或造价人员疏忽，导致其造价咨询成果存在问题（指发生较大失误或较大偏差或漏项），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具体如下：

（一）受托人编制的工程造价与受财政审定造价相比：

（二）施工承包单位在图纸会审阶段对受托人造价咨询成果提出的问题属实。

1、概算价编制（以概算价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比较上述（一）的情形）

（1）累计偏差率在正负 $8\% < i \leq 10\%$ ，扣减委托服务费的 10%；

（2）累计偏差率在正负 $i > 10\%$ 的，扣减委托服务费的 15%；

2、最高投标限价（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以建筑安装工程费比较上述（一）、（二）的情形）：



- (1) 累计偏差率在正负 $3\% < i \leq 5\%$ ，扣减委托服务费的 5%；
- (2) 累计偏差率在正负 $5\% < i \leq 8\%$ ，扣减委托服务费的 10%；
- (3) 累计偏差率在正负 $i > 8\%$ 的，扣减委托服务费的 15%；
- (4) ①最高投标限价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1000 万以下（含 1000 万元）的，存在失误超过 10 万以上的子项；
②最高投标限价在 10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0 万元）5000 万以下（含 5000 万元）的，存在失误超过 20 万以上的子项；
③最高投标限价在 50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0 万元）的，存在失误超过 30 万以上的子项；

（注：a. 本小项每出现一次扣减委托费的 3%，累计扣减不超过委托服务费的 10%；b. 子项涉及设备安装、特殊材料的除外；c. 子项是指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计价的单项清单；）

3、违约金累计扣罚的上限为合同价（结算价）的 20%。

第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次按照下列方式进行解决：

-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